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邱文豪
電 話：04-37061329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0212A00_ATTCH1. pdf、0120212A00_ATTCH2. pdf)

主旨：轉送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9月22日(星期四)辦理「111年度南區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彰化場)」，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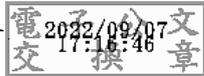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0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擬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
- 三、本研習名額為80名，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https://forms.gle/VZCa5jcTyNWiyZtq9>，或以案附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描報名；如報名人數超過研習名額時，由承辦單位決定最後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研習行前通知，請相關單位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趙映嫻助理，連絡



電話(07)5252-0000 分機589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